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89號

聲 請 人 泰利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建茂

相 對 人 陳正雄

陳德明

章媿彩

陳鈺嫻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2年度存字第2047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80,000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此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有規定。又該款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92年度台抗字第37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鈞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261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80,000元為擔保金，並以鈞院112年度存字第2047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因聲請人已向鈞院聲請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

01 使權利，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
02 語。

03 三、經查，兩造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12年度司裁全
04 字第1261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80,000
05 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2047號擔保提存事件
06 提存、112年度司執全字第550號強制執行在案。因上開假扣
07 押執行程序業經相對人提供反擔保而撤銷執行程序，假扣押
08 裁定並經聲請人聲請本院113年度司裁全聲字第83號撤銷確
09 定，足認符合訴訟終結之要件。又上開程序終結後，聲請人
10 復向本院聲請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
11 利，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
12 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此有本院民
13 事庭查詢表、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函文在卷可憑。從而，聲請
14 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1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
16 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